青海民族大学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参加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了解并知晓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人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报名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因错填、误填或弄虚作假导致不能考试（初试和复试）、录取、注册学籍及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保证本人提交的科研材料中不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及科研不端行为。

三、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诚信考试，不违纪、作弊。自觉服从青海民族大学及报考学院关于考试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本人已知悉考试相关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记录、保存和对外传播考试内容。

五、本人保证本次考试全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处罚。

 承 诺 人 签 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

 签 字 日 期：